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0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北極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訴訟代理人　沈孟賢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軒
　　譚賢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垕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7 日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0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2,81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2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立婷
法　官　張永輝
法　官　林其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